

## “2018年农村地区30座公厕品质提升工程（第一、第二标段）”项目

### 澄清及修改函

各投标单位，针对2018年农村地区30座公厕品质提升工程（第一、第二标段）项目，现做出如下修改和澄清：

#### 澄清内容：

问题1：投标保证金电汇从本公司公户转出还是必须基本账户转出？

答：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问题2：投标清单相关表格空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是否可以取消？本工程单项及单位工程多，打印表格一个标段预算表格数量就会达到4000页左右。

答：投标清单相关表格空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不打印，但电子版中需提供。

#### 修改内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7月24日9:00-2018年7月24日9:30（北京时间）；现延期为：递交时间：2018年7月31日9:00-2018年7月31日9: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18年7月24日9:30（北京时间）；现延期为：2018年7月31日9:30（北京时间）

(3) 磋商文件的计划工期：第一标段：90日历天，开竣工日期：2018年8月1日-2018年10月30日；第二标段：90日历天，开竣工日期：2018年8月1日-2018年10月30日。变更为：第一标段：90日历天，开竣工日期：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6日；第二标段：90日历天，开竣工日期：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6日。

(4) 磋商文件第20页：20.1-----。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变更为：-----。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为保证磋商进度，各供应商应做好充分准备，配合磋商现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完成在磋商现场的解答和再次报价。如进行再次报价，磋商总价需现场签字确认。再次报价的可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先提供电子版留档，并于磋商会议次日（16:00前）将纸质版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送达磋商会议地点。

注：在磋商小组未提出其他变更的情况下，除报价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内容不允许变更，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文件 11 页无效响应条款中 14：磋商总价超过预算资金或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变更为：磋商总价超过预算资金或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或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标段项目预算的 10%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同时对评审标准和方法做相应的修改。

（6）磋商文件 19 页 15.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分别密封，…。变更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分别密封，一起提交，若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递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 78 页“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变更为：“投标一览表无需单独递交”

（8）磋商文件 139 页增加：5.4 如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 10%，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说明。

（9）磋商文件 26 页 31.2.3 变更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 10%，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